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9 月 8 日证监许可 [2009] 925 号文核准的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集中申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集中申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目 录

重要提示
一、绪言10-1
二、释义10-2
三、基金管理人10-5
四、基金托管人10-12
五、相关服务机构 10-15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10-17
七、基金的存续10-18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 10-19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10-22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10-24
十一、基金的投资10-30
十二、基金的财产 10-35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10-36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0-40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0-41
十六、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10-43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0-44
十八、风险揭示10-47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10-49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0-51
二十一、托管协议内容摘要10-61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10-67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10-69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10-69
二十五、备查文件10-69



一、绪言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1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 国泰金盛封闭: 指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 3.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指原《珠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珠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0 年 9 月 21 日起更名为"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 4.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 7.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原《珠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 8. 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9.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0.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1.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1.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



人

- 23.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4.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 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 25.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 上市交易的场所
- 26.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场所
 - 27.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28.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29. 直销机构: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31.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32.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3.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 机构
- 34.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又简称为 TA 系统
- 35.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 36.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 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7.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8. 基金转型: 指对包括国泰金盛封闭由封闭式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调整存续期限, 终止上市, 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 修订基金合同, 并更名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 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 40.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41. 集中申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 最长不超过1个月
 - 42. 存续期: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 43.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4.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45.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46.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47.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8. 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49.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50.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51.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52. 系统内转托管: 指投资人将托管在某场内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其他场内代销机构(或其他营业网点),或将托管在基金管理人或某场外代销机构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行为
- 53. 跨系统转托管: 指投资人将托管在某场内代销机构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基金管理人或某场外代销机构,或将托管在基金管理人或某场外代销机构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某场内代销机构的行为
- 5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55.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56. 元: 指人民币元
- 57.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58.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9.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60.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61.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62.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 及其他媒体
- 62.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 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



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 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 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1A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注册资本: 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 杨荣华

联系电话: 021-38561735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 0%

(二)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金泰、基金金鑫、基金金盛,以及1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 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 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 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 期)、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由基金金鼎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 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 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 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 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 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 业务资格。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6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年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起任国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良秋,董事,大学本科。1993年7月起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工作,历任业务科副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支行副行长、行长。2006年10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晶,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7年4月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任投资银行部(中间业务部)高级副经理。2005年1月起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总部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和之,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副董事长、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组副书记(正局级)。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正局级调研员。2004年2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耀南,董事,大专,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至1997年任职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7年至2001年任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公司。2001年至今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总监、董事、党总支书记。2006年4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金旭,董事,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5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龚浩成,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教授。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局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常务理事(主持理事会工作),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教授。2001年5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尔阶,独立董事,大学本科,研究员。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年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调查部主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高级顾问等。2001年5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1993年回国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1年5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万树斌,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4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会计部副处长、计财部副处长、处长、资债部高级经理。2005年1月起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兼任建投中信资产管理



公司监事长。2007年11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芝樑,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经理,投资银行部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4 年 2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黄晓坤,监事,博士研究生,经济师。7年证券从业经历。1996年7月起在广州五星化工厂任工程师。2000年4月起在广东省电信公司研究员。2001年6月起任南方证券高级经理。2004年5月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年10月起任万联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万联证券副总裁。2007年11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骏,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会计、清算部经理,2001年10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登记核算工作,现任运营管理部副总监。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 总经理, 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立康,副总经理,男,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总监、稽核总监。2007年12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初伟斌,副总经理,男,硕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总监、副总经理。 2008年6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峰,督察长,女,硕士研究生,13 年银行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区监察主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专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中国区合规总监。2009 年 2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玮,男,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泰金鹰增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起担任国泰金鹰增长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起兼任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财富管理中心、市场体系等负责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余荣权先生: 拟任副总经理



归江先生:投资总监初伟斌先生:副总经理

梁之平先生: 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何江旭先生: 权益类资产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监

刘夫先生: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副总监兼财富管理中心投资总监

张则斌先生: 财富管理中心投资副总监

黄焱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

6. 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



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七)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 (1) 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 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 客观性和操作性。
 - (2)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3)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



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4)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要素

(1) 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 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 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管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 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 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 2)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 3)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人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 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1) 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帐、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2) 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



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信息披露控制和资料保全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资料保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备份系统,以及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

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3)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公司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的基础上,也会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4)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长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尹东

联系电话: (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926.4亿元,较上年增长34%;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3%,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20.7%,分别较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和1.18个百分点,居全球银行业最好水平;每股盈利为0.4元,比上年增长0.10元;总资产达到75,554.52亿元,较上年增长14.51%;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2.21%,较上年下降0.39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31.58%,较上年提升27.17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纽约分行、伦敦子银行正式获颁营业执照。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拥有建行亚洲和建银国际两家全资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1,896台,居全球银行业首位。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500强」中列第20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500强中由上年的第230位上升至第171位;被《福布斯(亚太版)》评为"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50强";被《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财务指标)第一名"和"最佳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按揭贷款银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公司管治卓越奖"、《亚洲银行家》杂志"零售风险管理卓越奖"、中国民政部颁发的"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内资企业奖"和香港《财



资》杂志"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 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 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 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 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 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华夏兴华封闭、华夏兴和封闭、 嘉实泰和封闭、国泰金鑫封闭、国泰金盛封闭、融通通乾封闭、银河银丰封闭等 7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混合、融通新蓝筹混合、博时价值增长 混合、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股票、华宝兴业宝康债券、 博时裕富指数、长城久恒平衡混合、银华保本增值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 宝兴业多策略股票、国泰金马稳健混合、银华-道琼斯88指数、上投摩根中国优 势混合、东方龙混合、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华宝兴 业现金宝货币、上投摩根货币、华夏红利混合、博时稳定价值债券、银华价值优 选股票、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中信红利股票、工银货币、长城消费增值股票、 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LOF)、华夏 中小板ETF、交银稳健配置混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华富货币、工银精选 平衡混合、鹏华价值优势股票 (LOF)、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安宏利股票、上投 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银华富裕主 题股票、华夏优势增长股票、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工银稳健成长股票、信达澳银 领先增长股票、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国泰金鼎价值混合、富 国天博创新股票、融通领先成长股票(LOF)、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工银红利 股票、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长城品牌优选股票、交银蓝筹股票、华夏全球股 票(QDII)、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南方盛元红利股票、交银增利债券、工银添 利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华宝兴业 海外中国股票(QDII)、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宝盈增强收益债券、鹏华 丰收债券、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华富收益增强债券、信诚盛世蓝筹股票、东方策 略成长股票、中欧新蓝筹混合、汇丰晋信2026周期混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交银环球精选股票 (QDII)、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华商盛世 成长股票、信诚三得益债券、长盛积极配置债券、鹏华盛世创新股票(LOF)、华



安核心股票、富国天丰强化债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诺德灵活配置混合、东吴优信稳健债券、银华增强收益债券、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华富策略精选混合、长城双动力股票、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华商收益增强债券、泰达荷银品质生活股票、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银河行业优选股票、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国泰双利债券、民生加银品牌蓝筹混合、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中欧稳健收益债券、万家精选股票、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富国优化增强债券、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等10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 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场外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盲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传真: (021) 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 4008-888-688, (021) 38569000

联系人: 蔡丽萍

网址: 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 (010) 66553055 传真: (010) 66553082

联系人: 魏文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 (021) 38561735

联系人: 杨荣华

(2)场外代销机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n

2) 其他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 2、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史焕章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 真: 021-6105-9100 联系人: 刘峰、孙亦涛 经办律师: 刘峰、孙亦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陈宇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一)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原珠江证券投资基金)

珠江证券投资基金的前身是珠江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 39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 40 号文批准,珠江投资基金进行了规范清理,并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基金资产移交手续,并正式更名为珠江证券投资基金。

珠江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发起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珠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珠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珠江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10年,发行规模为233,640,000份基金份额。

珠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证券投资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00]79号文审核同意,于2000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珠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将基金份额总额由原有的 233,640,000 份基金份额扩募至 5 亿份基金份额,存续期限延长 5 年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扩募部分基金份额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上市交易。珠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0 年 9 月 21 日起更名为"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7月21日0时至2009年8月20日17时,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9月8日证监许可[2009]925号文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 珠江投资基金

珠江投资基金是广州市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起设立的一家证券投资基金。1994年8月广州珠江投资基金以团体预约向社会公众募集方式发行,基金份额每份发行价格为1.03元,其中:每份面值为1.00元;发行费用为0.03元,并于1994年12月1日正式运作。



七、基金的存续

(一)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自国泰金盛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开放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 称为"集中申购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二)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销售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集中申购。

投资人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集中申购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人还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 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集中申购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场内集中申购挂牌价格为 1.00 元。

(五)销售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集中申购规模上限。

(六)集中申购安排

- 1. 集中申购时间: 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18日。场内集中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集中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集中申购开户: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申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持有的深圳证券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 3. 集中申购代码:本基金集中申购代码为160211。
- 4. 集中申购费用
- (1) 本基金集中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费率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 M (元)	集中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50万≤ M<100万	1.2%
100万≤ M<200万	1.0%
200万≤ M<500万	0.6%
M ≥500万	每笔1,000元

- (2)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投资人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集中申购费用。如果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只有部分获得成功确认,则按有效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集中申购费用。

5. 集中申购数量

(1) 场内集中申购

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场内集中申购时,投资人单笔最低申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申购最大不能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帐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归入基金财产。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申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精确到个位数)的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 = 挂牌价格×(1+申购费率)×申购份额

申购费用=挂牌价格×申购份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挂牌价格×申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例:某投资人申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5%,交易所挂牌价格为 1 元,假定该笔申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投资人应交纳的申购金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申购金额 = 1.00×100,000× (1+1.5%) = 101,500 元

申购费用 = 1.00×100,000×1.5% = 1500 元

净申购金额=1.00×100,000=1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50/1.00 = 50 份

即:投资人申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500 元,申购费用为 1,50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0 份。

(2) 场外集中申购

本基金场外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申购金额不设限制。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帐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5%,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假设该笔申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50)/1.00=9,8572.17份

- 6. 集中申购申请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集中申购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凭证。
- 7. 集中申购资金的管理: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3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投资者集中申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人参阅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

(六)原国泰金盛封闭基金份额的折算

- 1. 份额折算的目标: 使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其中,折算份额限于由原国泰金盛封闭份额转型而得的 5 亿份基金份额。
 - 2. 份额折算的时间: 验资完成之日, 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
- 3. 份额折算的办理: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 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 4. 份额折算以截位法保留到整数,小数点以后的部分采用循环进位法处理,份额折算以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的为准。

(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就原有基金份额的折算、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一)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 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 1. 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 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 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 4. 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 5.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 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 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人 T 日卖出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十)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1000人;
- 2. 基金总份额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亿份;
-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 4. 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九)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恢 复上市公告。

(十)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 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 基金合同终止;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本基金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由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集中申购期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还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 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 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开放日的具 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将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5.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 6. 集中申购期业务规则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



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备足 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 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限制

- 1. 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
 - 2.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 3.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投资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至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 1,000 份,则剩余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应全部赎回。
-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 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50万≤ M<100万	1.2%
100万≤ M<200万	1.0%
200万≤ M<500万	0.6%
M ≥500万	每笔 1,000 元

- 2.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 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



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者。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1+1.5%) = 4,926.11元

申购费用 = 5,000 - 4,926.11 = 73.89元

申购份数 = 4,926.11/1.128 = 4,367.12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位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4,367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367*1.128=4925.98元

退款金额=5,000-4925.98-73.89=0.13元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从场内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可得到4,367份基金份额,退款0.13元。

投资人投资5,000元从场外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可得到4,367.12份基金份额。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四: 假定某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 = 12,500 × 0.5% = 62.5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62.50=12,437.50 元

- 3.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



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 1.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 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予以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 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 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 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收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 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 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 净值。
 -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



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令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暂停赎回: 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 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 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 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基金的非交易 过户规则以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遵循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在有效控制 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 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成长股票。

基金管理人每季末将对中国 A 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选择累计流通市值占 A 股总流通市值前 1/2 的股票, 称为中小盘股票。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科学合理的中小盘股票界定及流通市值计算方式,本 基金将予以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变更后具体的计算方法。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修改对基金投资品种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 应程序后,可以依据新的规定修订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 遵循以下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风险与收益水平,结合基金合同的资产配置范围、组合投资止损点,借助风险收益规划模型,得到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初始比例,再进行综合的对比分析和评估后作出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本基金资产配置主要包括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

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分析较长时间段内所关注的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 风险,然后确定最能满足基金风险-回报率目标的资产组合。

战术性资产配置根据过去的各类资产长短期平均回报率不同,预测其未来的 短期性回报率,调整资产配置,获取市场时机选择的超额收益。

2. 股票投资策略

(1) 股票选择过程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三重过滤的精选个股策略。首先,通过对股票的流通市值进行排序,构成中小盘上市公司股票池;其次,利用"成长因子"筛选出具有成长性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成长优势的中小盘股票池;最后,通过相对价值评估以及实地调研,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投资组合。



(2) 成长型股票筛选

本基金对中小盘股票池的股票的成长性筛选采用"成长因子",主要包括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等,对上市公司进行成长性评价,分析和预测企业未来的成长性,剔除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要求的股票,筛选出近期成长性高的股票,形成二级股票备选池。

(3) 相对价值评估分析

在二级股票备选池范围内,本基金利用相对价值评估,形成可投资的股票组合。相对价值评估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将国内上市公司的有关估值与国际公司相应指标进行比较,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等方法。

(4) 实地调研

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上市公司的上游供货商、下游客户、竞争对手和业务合作伙伴,以及税务、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对调研结论进行核实。

(5)建立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买入和卖出股票名单,并选择合理时机,稳步建立投资组合。在建立投资组合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 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 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以对长期利率预期为基础确定期限结构。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提高债券价格上升产生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降低债券价格下降产生的损失。如果预期市场收益率曲线作强烈的整体向上平移,降低债券组合的整体持仓比例,同时降低组合久期,来使组合损失降到最低。

以收益率曲线分析为基础确定收益率曲线配置。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变动的种类,如平坦化、陡峭化、正向蝴蝶型、反向蝴蝶型等,通过子弹形、哑铃形和梯形等配置方法,在短、中、长期债券间确定比例,以期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差中取得收益。

以相对利差分析为基础确定类属配置。通过对各类属债券历史利差的数量化分析,寻找市场投资机会。比如在预期国债与金融债利差缩小时,卖出国债,买入金融债。

以流动性分析和收益率分析为基础确定市场配置。交易所国债市场发行总量较小,大额交易流动性较差、小额交易流动性较好,而银行间国债市场发行总量较大,大额交易成本低,某些时段流动性较好。故根据不同时段对流动性的不同需求,在两个市场间配置债券资产。

在通过上述配置方法构建债券组合之后,本基金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短期经济运行指标, 如短期通货膨胀率、短期名义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动,



引起的市场实际利率的变动;

中长期国内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动引起中长期利率走势变动,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重新估价;

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引导市场收益率水平的走向,从而引起债券市场结构性调整;

债券一级市场上的发行方式创新及新债定价与认购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二级市场收益率产生波动;

由于市场交易规则改变等因素引起的流动风险溢价的重新估价;

市场平均风险偏好的变化引起信用风险溢价的变动;

单个券种或某一类别债券的定价偏差,也就是市场失衡导致的投资机会等。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35%×天相中盘成长指数+45%×天相小盘成长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天相风格指数系列包含三个规模风格指数——天相大盘、天相中盘和天相小盘,以及六个价值成长风格指数——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盘价值、中盘成长、小盘价值和小盘成长。编制方法是:将股票按照流通市值排序,累计流通市值前30%的股票为天相大盘,累计流通市值中间40%的股票为天相中盘,累计流通市值后30%的股票为天相小盘。然后在每个规模类中将股票按照B/P值分成价值成长,并保证每个规模类的价值成长指数的流通市值相同。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
- (7) 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 净值的 0.5%;
- (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6)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
 - (17) 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
-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 估值方法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 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 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 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 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



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9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其中,登记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 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 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 资金的划付。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月费;
- 4.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 公允的市场价格按实列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管理费率: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托管费率: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



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率"与"(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七)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的 3 日前, 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集中申购期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 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 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 27.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 28.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9.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八、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 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 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 6. 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7.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8.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9. 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 素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证券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使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出现部分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金额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基金净值出现波动。本基金产品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基金流动性问题。针对巨额申购和赎回设定限制条款,在资产配置中适当加大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配置比例。通过上述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 2、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 3、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 4、因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五)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技术风险、上市交易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变更基金类别;
 -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 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抵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 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 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



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 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 A.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 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B.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 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 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 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 理;
 -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C.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D.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 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E.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F.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集中申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 基金托管人, 代销机构, 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 2. 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



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
- ②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 ③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④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③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 6.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3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 (2) 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 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 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7.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 计票

(1) 现场开会

-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 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 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 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 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 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 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



- 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A.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变更基金类别;
 -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 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B.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 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 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C.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 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 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1A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成立日期: 2004年 09月 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 A.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40%;

- (4)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2)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
 - (13) 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 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 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



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7.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9.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10.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B.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 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 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



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 A.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B.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C.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 D.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E.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 F.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G.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H.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 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 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 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 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或备案后生效。

- 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客户服务专线

1. 理财咨询

每周一至周五,8:30——20:00,人工理财咨询、账户查询、投资人个人资料完善等。

- 2. 全天候的 7×24 小时电话自助查询(基金净值、账户信息、公司介绍、产品介绍、交易费率等)。
- 3. 7×24 小时留言信箱。若不在人工服务时间或座席烦忙,可留言,基金管理人会尽快在2个工作日内回电。
 - 4. 直销客户在签订远程交易协议后可以开通电话自助交易和传真交易。

(二)信访服务

- 1. 投资人可以通过信函、电邮、传真等信访方式提出咨询、建议、投诉等需求,基金管理人将尽快给予回复,并在处理进程中随时给予跟踪反馈。
 - 2. 对于在非工作日送达的信件,基金管理人将顺延一个工作日回复。

(三)公司网站服务

- 1. 信息查询:基金净值、公司动态、公司和基金的公告、投资人个人帐户信息、销售网点、企业年金信息等。
- 2. 基金网上交易: 招商银行一卡通用户、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用户、农行金穗卡用户、中国银联 CD 卡高级用户、兴业银行借记卡用户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实现网上开户和交易。
- 3. 网站客户资料修改: 投资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帐户查询栏下实现客户资料的修改和完善。
- 4. 投资者教育:包括基金理财基金本职、最新热点问题、投资实务、理财工具、风险提示等专栏,注重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 5. 操作指南:无论是直销、代销,还是网上交易的投资人都能获得详细的操作流程。
- 6. 在线服务: WEBCALL 人工在线咨询服务(每周一至周五,8:30-20:00)、客户留言版、交易指南、直销类单据下载
- 7. 短信与电子邮件定制:通过"账户查询"系统订制免费短信和电子邮件资讯。
- 8. 国泰 QQ 通: 投资人可以通过加入国泰 QQ 群获得及时在线交流和服务支持。
- 9. 信息披露:按照法律规定披露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持仓、资产、投资收益等信息,供投资人定期了解基金运作的最新情况。
- 10. 理财资讯: 目前理财资讯产品包括《市场周刊》、《季度策略报告》、《国泰基金快讯》、《最新市场新闻》、《市场热点要闻点评》等,与投资人展示公司的市场研究成果,交流市场研判观点。
- 11. 互动专区: 提供投资人参与公司各种理财活动的在线平台,包括最新活动介绍、现场活动报道、在线活动参与等。

(四) 短信提示发送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手机短信资讯。

- 1. 净值订制: 每周六上午向所有订制本服务的投资人发送持有基金周末净值。
- 2. 分红提示: 当旗下基金向投资人分红,基金管理人将发送短信通知,投资人可及时修改分红方式、查阅分红情况。
 - 3. 生日、节日祝福:基金管理人会及时向投资人送出生日、节日祝福。
- 4. 新产品发行通知: 每当基金管理人发行新的基金, 会在第一时间通知现有的投资人。
- 5. 交易确认:投资人的基金申购、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等交易申请的确认结果将于T+2日确认后,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告知交易结果。
- 6. 移动资讯刊物:提供投资人订制公司资讯产品的手机版,便于投资人随时掌握最新市场信息。

(五)资料寄送服务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 帐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向投资人寄送帐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2. 基金投资人对帐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帐单与年度对帐单。季度对帐单每季度提供, 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若投资人在季度期 内无交易发生,基金注册登记人不邮寄该季度对帐单,年度对帐单在每年度结束 后1个月内对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3.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六)电子邮件电子刊物发送服务

基金管理人每周向订制邮件服务的投资人发送《国泰周刊》,不定期发送《国泰快讯》、《基金公告》等。

- 1.《国泰周报》:包含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净值表现,公司和基金的公告,以及公司动态等内容,方便投资人及时了解各项信息。
- 2. 《国泰快讯》: 对热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及时点评,公司重要公告、活动通知,以及投资人关心的热点问题解答等。
- 3. 《最新公告》: 提供投资人及时了解公司基金产品与管理人的定期和不定期公告披露信息。
- 4. 电子月度交易对账单: 更快捷、绿色的电子化交易对账单,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在月度内基金账户发生交易的基金持有人预留的电子邮箱递送,提供投资人了解账户变动情况和最新公司及产品动态信息。

(七)交易服务

1. 多样化的委托下单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 提供的柜台下单、电话下单、传真下单、网上交易下单等多种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提供包括招商银行一卡通、建设银行龙卡、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银联通 CD 卡高级用户通过公司网站进行的电子化基金交易,并享受相应交易费率优惠。投资人欲了解更多网上交易详情,可登陆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电子交易热线(021)38561735。

2. 基金间转换服务: 投资人可以在同一销售机构, 对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部



分开放式基金产品进行转换。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由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帐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销售机构,由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八)投诉受理

- 1.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 传真等方式,对基金公司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 2. 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采取当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充分与投资人做好沟通。
 - 3. 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回复。

(九)联系基金管理人

- 1. 网址: www.gtfund.com
- 2. 电子邮箱: serviceOgtfund.com
- 3.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 (全国免长途话费), 021-38569000
- 4. 客户服务传真: 021-38561700
- 5.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邮编: 200120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五、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一)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文件
- (三)《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四)《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9日